



老板的晚餐

□盛小兵

三年前,我在一家公司做文案,同事们对我很客气,相互之间保持着适当的距离。

一天,父亲打来电话,他要来我这里住一段时间。我知道,父亲不过是想来看我生活得怎么样、住在哪里、工作环境如何。在这座城市,我没有朋友,怎么才能给父亲一个放心的理由呢?

思前想后,我决定向老板求助。那天,我硬着头皮敲开了老板办公室的门。这是我工作半年来第一次进老板的办公室。看我进来,他有些疑惑地问:“你是?”我无比尴尬,结结巴巴地说明身份。老板看着我憋红的脸,笑着说:“慢慢说。”

我停顿很久,说:“希望您或者公司其他负责人能请我父亲吃顿饭,以公司的名义。父亲不放心我,总怕我在外面受委屈,其实我挺好的,工作稳定,领导和同事对我都很照顾。”怕老板不同意,我赶紧补充道:“当然,饭钱由我来出。”

没等我说完,老板回应道:“周五晚上怎么样?”我一愣,忙不迭地说:“可以,哪天都行。”“那好,你休几天假,带老人四处走走,这几天就用公司的车。”我没想到老板会这么爽快地答应我的要求,激动得不知说什么,就给他鞠了一躬。

周五下班前,司机找到我,陪我一起去火车站接了父亲去酒店。我很意外,那是一家非常豪华的酒店。

我至今不能忘记那顿丰盛而温暖的晚餐。老板带来了好酒,公司的中层都参加了,很多人不认识我,平常见面仅仅是点点头,但他们夸我某个文案写得很好,将来一定有前途。大家随意地聊天、说笑,陪我父亲喝到尽兴。

之后的两天,司机带着我和父亲游遍这座美丽的小城。两天后,父亲放心地买好回程的票。他说:“临来之前我的确不放心,看你生活得很好,我可以安心回去了。”

父亲走后,我准备好跟老板说声谢谢,可还没等我找他,他就召开了全体员工大会。在会上,老板点了我的名字,他说:“谢谢你提出这个要求,这让我知道,公司不仅是工作的地方,也是每个人相互关爱的大家庭,除了竞争上进和争取利润,还应该有着寻常家庭的温暖,这才是一个好的集体,一个能永远向前走的企业。”说完,老板站起来,对着我鞠了一躬。

在经久不息的掌声里,我流泪了。



蔷薇之爱

□张风华

20岁那年,我从师范毕业,还没有找到工作,就每天到堂姐的书亭帮忙卖书。

书亭的顾客不少,但我记住了这样一位顾客,是个阳光帅气的小伙子,却经常买女性时装杂志,我以为他是开服装店的,他说是为女朋友买的,女朋友喜欢穿新衣服,他却不知道什么样的服饰流行。我于是主动和他一起研究流行趋势。他过一两天就来买一本杂志,我们便一起聊聊女装。这是个很奇怪的话题,我们却从没觉得尴尬或有什么不妥。

几个星期过去了,小伙子成了我的熟客,他即便不买书,也在路过书亭的时候与我打一声招呼。有一次,他挑书的时候,我发现他不再买时装杂志,而是买了本《意林》。我逗他,你女朋友开始研究人生啦?小伙子看了我一眼,大眼睛里满含深意地说,他失恋了。我连忙吐了吐舌头,不再说什么。

小伙子依然会到书亭来,有时干脆和我一起坐在树荫下的小板凳上,一人捧着一本书,谁也不说话,一看就是一两个小时。看书的间隙,有人买书,小伙子也和我一起招呼。卖了书,我和他相视一笑,再继续低头看书。这时候,我的心里便有了丝丝说不清的情愫。

小伙子再来时,为我带来一些小玫瑰似的花,他说这叫做“蔷薇花”,是从他家院子里摘的。蔷薇的花瓣重重叠叠的,如小玫瑰,又如小牡丹,浅粉色,

摸上去花瓣光滑柔嫩,闻起来香味扑鼻。我还调皮地撩起长发,将一朵粉蔷薇别在耳朵上,咯咯地笑个不停,吸引了不少路人善意的目光。小伙子也莞尔,笑得纯净无瑕。

堂姐很奇怪我和小伙子的关系,其实我连他姓甚名谁都不曾打听,但是,我们一起度过了那个愉快的夏天。也许他是个打工者,也许和我一样,是个待业的大学毕业生,但是,相逢何必曾相识?

一天傍晚,我正帮堂姐收摊,一天不见的小伙子骑着自行车来了,选了一本书,又帮我们把东西收拾好。堂姐说她有事,示意我和小伙子在后面慢慢走。我和小伙子一起走在人潮涌动的街边。他掀起自行车筐里的报纸,下面是好新鲜、好美丽的一大捧蔷薇!他说,他叫晓东,他并没有失恋,也没有女朋友。他们全家要搬家到外地,只有这一个夏天的时间生活在这个城市了。虽然我们以后可能不会再见面了,但是他将家里一院子盛开的蔷薇摘来送给我。他说,我就像蔷薇,不是玫瑰也不是牡丹,这花既代表他对故乡的留恋,也代表着我们之间美好的回忆。

我蓦地明白了,我和这个叫晓东的男孩之间,比友情多一点,却比爱情少一点,无所谓开始,也谈不上结束,就如这一捧蔷薇,草本植物,花期短暂,却盛开在各自的心扉。

那花香,闻起来是浅浅的甜和淡淡的酸。



雅琦 绘



遥控请客

□郝叶蓁

中午快下班时,我突然接到老同学大斌的电话,说午饭让我在他家吃,他请客。挂了电话,我心里琢磨,太阳从西边出来了,吝啬鬼大斌怎么想起请客来了呢?

下班后,我兴冲冲地来到大斌家。等敲开门一看,大斌和他老婆都不在家,只有他们9岁的女儿在客厅里写作业。

大斌这葫芦里卖的啥药呀,我掏出手机刚想给他打个电话问问,他倒用单位的座机打了过来:“郝哥,不好意思啊,我手头有点活儿,可能要加会儿班,要不这样吧,你先到厨房做饭,我马上就回去……”事到如今,我也只能如此了。

我来到厨房,揭开锅盖,见还有早晨的剩菜剩饭,就刷起锅来。刚刚好锅,大斌又打来电话:“锅刷好了吧,郝哥。”我说:“刷好了,做什么饭呢?”大斌说:“蒸饭吧。”我说:“吃什么菜呢?有蒜薹、蘑菇什么的吗?”大斌干笑一声说:“不好意思,没有。”“那白菜总该有吧!”“这个也没有,冰箱里只有肉、豆腐干和两个土豆了,你要有胆量的话,我们楼下有个储藏间,没上锁,不知谁家的,里面有白菜,你可以去偷一棵。”大斌轻描淡写地说。“饶了我吧,我可没那个胆……”我忍俊不禁。

忙活了足足有一个小时,饭总算做好了。这时,大斌再次打来电话:“郝哥,饭做好了,你和我女儿先吃吧,我的活儿快忙完了,马上就回家!”

我只好喊大斌的女儿到餐厅吃饭,小家伙大概饿坏了,抄起碗筷便狼吞虎咽地吃起来……

饭刚吃完,大斌的电话又来了,我数落道:“你这请客的,到底啥时回来啊?”大斌呵呵一笑说:“郝哥,实在抱歉,我在单位加班,你弟妹也有事,只好打电话让你来,要不我女儿岂不是要挨饿吗?既然你们已经吃了饭,我就不回去了,现在你可以走了……”

大嘴小范

□千山

大嘴小范,人如其名,能吃能说,吃说两不误。因为他能吃、爱吃,所以练就了闻风知味的非常本领。其同事说,小范隔着二里地就能闻出有人在吃什么。

据说有一天,小范在二楼机房里值班,只见他突然停止动作,抬起埋在仪器面板上的胖脸,鼻孔微动,脑袋如雷达般迅速定向,继而以迅雷不及掩耳之势冲出房门。几分钟后,小范鼓着腮帮子,嚼着鱿鱼丝而返。原来,二楼有同事从海滨城市旅游归来,正将土特产打开请大家品尝,没想到好吃的小范闻香而至。

好吃者多肥胖,小范自然不例外,这导致他在一次相亲中惨遭失败。小范痛心疾首,立誓节食减肥。

大嘴不忙吃喝,闲下来就只剩下说了。某日,小范和几名同事饭前闲聊,小范讲起自己看过的一部恐怖片:感染了某种病毒的老妇人身体发生变异,就餐时,耳朵腐烂掉落汤中,老妇人浑然不觉,咔嚓咔嚓,大嚼咽下。小范说得手舞足蹈,绘声绘色,几名同事听得侧目拧眉,直犯恶心。此时,一声哨响,开饭了。众人进得食堂,但见四菜一汤之中,一盘猪耳朵赫然在目。几个人挤眉弄眼,躲躲闪闪,谁也不肯向猪耳朵下箸。

最终,一盘猪耳朵全进了小范的肚子。事后,众人见小范,多笑问之:“大嘴,咋见你耳朵见长哩!”

小范后来反省:人哪,都坏在一张嘴上,吃多了,长膘;说多了,惹祸。所以,无事莫开口!